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人体育协会（简称“矿大老年体协”）是离退休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的群众性组织，在离退休工作处领导下开展活动，并接受徐州高校老年体协指导。

第二条 协会宗旨：按照国家有关老年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促进离退休教职工身心健康，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得。

第三条 矿大老年体协活动遵循安全第一、量力而行、重在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老年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增强离退休教职工自我锻炼、自我保健意识，引导校他们积极投入到文化体育活动中来。

（二）制订有关文体活动计划，组建各类文体活动兴趣小组，开展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养老氛围。

（三）组织离退休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徐州高校老年体协的有关文体活动，并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本校离退休教职工，承认本会章程，身体健康，均可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权利：

- (一) 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 有推荐权和被推荐权。
- (三) 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 (二) 响应本协会号召，积极参加体育健身锻炼，宣传和发动其他老年人参加活动。
- (三) 承担本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理事会为本协会的常设机构，每届任期四年。理事会成员原则上由离退休处工作人员、兴趣小组组长、文体骨干分子组成，并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一名。

第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
- (二) 推荐产生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组织兴趣小组开展工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理事会下设兴趣小组。兴趣小组设组长一名，具体负责小组的日常活动。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并在离退休工作处统一指导下使用。

第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使用接受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矿大老年体协负责解释。